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泫樂

選任辯護人 劉育志律師

被 告 沈東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泫樂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晚間7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竹圍街由三民路1段往國際路2段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形，於行駛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行駛，適有行人即被告沈東明亦本應注意在劃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中央行車分向線路段，應經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且應注意左右來車，亦疏未注意，竟貿然步行穿越竹圍街，劉泫樂當場煞車不及而騎車擦撞被告沈東明，致沈東明受有頭暈，疑似頭部外傷症狀、左肩、左背、左臀、左上臂挫扭傷及左肘擦傷等傷害，劉泫樂則受有頭部挫傷併左臉腫痛、左肩挫擦傷、雙手前臂及雙膝挫擦

01 傷、右踝挫傷併右側遠端腓骨非移位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
02 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4 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
05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6 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：被告2人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
08 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劉泮樂、沈東明已調解成立且均已
09 具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10 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
11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劉慈萱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